

泉州市鲤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泉鲤政经信〔2019〕1号

签发人：黄晓方

鲤城区经信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将鲤城区经信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附表共 6 个部分组成，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泉州鲤城”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zlc.gov.cn/>）下载。统计数据的时限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鲤城区工信局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打锡

街 157 号鲤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6 号楼 105 室；邮编：362000；电话：0595-22355851；传真：22355182）。

一、概述

2018 年，鲤城区经信局认真对照区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泉鲤政办〔2018〕77 号），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规范政务公开。

（一）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基础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我局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分工，局办公室为具体牵头部门，各股室负责落实具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不断推进，进一步加强了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有效的贯彻落实。

2. 落实保密审查。遵循“先审查、后公开，谁审查、谁负责，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政务信息的收集、整理、编辑、审核、发布、更新过程中相关人员的具体责任，有效预防泄密情况的发生。

3. 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要求局机关各股室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签审、同步部署的“三同步”工作要求，及时公开发布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材料。

（二）围绕建设法治政府推进政务公开

1. 公开经济和信息化领域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在泉州鲤城区人民政府网“区直部门政务公开”的“经信局”公开了经信工作动态 47 条、通知公告 32 条、工业运行 11 条、技术创新 53 条、信息化建设 4 条、部门文件 47

条、行政权力清单 6 条、规划计划 1 条、政策解读 5 条，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

2. 做好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推进权责清单网上公开，及时按照区审改办要求将更新调整后的行政权力清单和经信部门责任清单在网上公开，方便企业群众查询和监督。

3.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鲤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抽查事项、对象、依据，网上公开 2018 年的随机抽查监管对象名录库和鲤城区经信局 2018 年 8 月双随机抽查结果。

（三）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

1. 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按时公开部门三公经费、收支决算情况，公开了“鲤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绩效公开说明、2017 年度泉州市鲤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决算说明、2018 年度泉州市鲤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说明”。

2. 公开降低企业成本各项政策措施及执行落实情况。在通知公告栏公开《组织申报 2018 年省级节能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的通知》等政策措施文件。认真贯彻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加大宣传“省级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措施”、“直供区省级制造业龙头、高成长企业实行调峰生产用电奖励措施”、“市级促进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政策”等优惠政策措施。

3. 公开我区去产能相关情况。由于我区无钢铁、煤炭、水泥等行业，市里自 2014 年起已经连续多年未对我区下达淘汰

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在通知公告栏公开《福建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实施方案》、《福建省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转发《市经信委关于组织开展国家重点节能技术和最佳节能实践征集和更新工作的通知》、转发《市经信委关于开展 2018 年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的通知等文件。

（四）积极拓宽信息公开内容渠道

1. 持续发挥传统信息公开渠道作用。巩固原区政府网站经信局子页面、区档案馆公共查阅点、经信局政务公开栏等主要传统渠道，便利民众获取有关信息。在泉州鲤城区人民政府网“区直部门政务公开”的“经信局”主动公开工业运行、技术改造信息；及时将所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报送区档案馆，方便公众查询；在办公场所设置政务公开栏，及时发布工业运行、技术改造、信息化建设等各类信息。

2. 着力新媒体信息公开渠道。聚焦区委区政府重大工作部署，依托“泉州鲤城经信”微信公众号，设置“通知公告”“政策发布”专栏，及时推送工业和信息化政策类信息，对最新的惠企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将惠企政策措施通过“互联网+”送法到工业企业管理者“手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截止 12 月 31 日，我局制作、获取的政府信息总数 314 条：其中主动公开文件有 47 条，依申请公开文件 0 条，不予公开文件 267 条。

本局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有 47 条，历年累计 138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

主要公开信息类别：机构职能类信息 44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3 条。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群并利用区政府网站的子网站

（<http://www.qzlc.gov.cn/zwgk/qzbm/jxj/jgsz/>）为公开信息的主要渠道；并通过政务公开专栏、区档案馆等公众查阅点等媒介公开政府信息。

1. 门户网站。依托鲤城区经信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36 条：经信工作动态 43 条、通知公告 25 条、技术创新 53 条、工业运行 11 条、信息化建设 4 条、部门文件 47 条、行政权力清单 3 条、规划计划 1 条、政策解读 4 条，做到及时、准确地公开经信信息。

2. 公众查阅点。继续按时、主动向区档案馆移交政府信息纸质全文 47 件、电子全文 47 件。在办公大楼显要位置设立政务公开栏，按要求公布重大决议完成情况、工业运行、局财务开支、等其他应公开的主要内容，方便公众阅读。

（四）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

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对涉及工业经济的主动公开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全面、准确地讲清楚文件的出台背景、重点内容、特色亮点、落实措施等。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1. 积极落实主要领导“第一解读人”职责。积极参与区政府“在线访谈”节目，由局主要领导围绕群众热切关注的“加

强工业运行监测调度，推进工业智能制造”话题进行现场解读，进行在线互动、交流，回应群众关切。

2.围绕企业关注开展现场解读。4月18日下午，鲤城区举办省工业企业服务云平台操作应用培训（鲤城专场），确保云平台系统正常使用和运行，做好企业运行监测工作。会议邀请省电信公司专家进行讲解培训及政策解读，并现场解答企业提出的问题。6月28日上午举办了电力用户直接交易专题培训班，各街道企业办人员及我区30家用电量较大制造业企业参加了培训，会议对售电侧改革导向、市场现状及企业用电交易技巧及应对之策进行了培训解读。全面宣传和解读省、市、区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的各项最新政策要点及扶持措施，指导企业明确对接方向；7月5日举办“泉州市工业设计名师讲堂第22讲——2019-2020秋冬家居趋势解析及三维数字设计创新分享会”，共组织辖区轻工行业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及研发设计人员200多人参会。12月7日上午，召开“2018年惠企政策巡回宣讲会（鲤城专场）”，请市经信委领导作“1+4”政策文件解读宣讲。全面宣传和解读省、市、区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的各项最新政策要点及扶持措施，指导企业明确对接方向。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受理申请的数量

2009年至今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

（二）对申请的办理情况：已答得件数0件、待答复件数0件。

（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的主要内容及不予公开原因。“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的主要内容为内部管理

文件。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09 年至今我局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申请、申诉和行政诉讼案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存在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需深化、人员学习培训需加强等薄弱环节。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扩展公开内容，以满足公民对工业和信息类政府信息的需求；加强机关人员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以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六、说明与附表

附表中数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我局信息公开情况统计。

泉州市鲤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1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8 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47	138
其中：1.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47	138
2.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总数	条	0	0
其中：1.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网上申请数	条	0	0
3.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不予公开答复总数	条	0	0
4.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

